

閒話二則

• 丹 晨

生 氣

四年前，台灣旅德女作家龍應台來北京訪問。我與她談起她寫的那篇著名文章〈中國人，你為甚麼不生氣〉。我說：你寫的，我有同感，非常讚賞。但是，我還很想寫一篇〈中國人，你為甚麼那麼愛生氣〉。

中國人怎麼愛生氣呢？譬如：

在公共汽車或電車上，因為擠碰就會爆發一場驚心動魄的相罵。被碰的要興問罪之師，惡言相加；碰撞別人的也總是理直氣壯，反唇相譏而決不示弱。當你看到他們憤怒得眼睛都紅了，唾沫四濺，恨不得把對方吞吃了的那股勁兒時，你會發覺他們真像要拚個你死我活，有的時候，也確實演進到拳腳相見的地步。

在商店裏，售貨員和顧客因為挑選商品也會發生怒不可遏的爭吵。

因為評職稱、評工資、分配住房等等引發一波又一波的生死搏鬥，有的因此憤而自殺。

再早些時候，幾乎天天都有各種

各樣大大小小的批鬥會，人們臉上肌肉繃緊，青筋暴突，怒火滿胸膛，聲嘶力竭喊口號。那是在生階級的氣。

在舞台上的英雄人物也都很容易生氣。那時的演出，要求戲的調子高昂，演員表演要剛強有勁，嗓門要大，動作要有力。樣板戲、舞蹈、甚至歌唱，演員都要捏緊拳頭，上下揮舞，雄赳赳，氣昂昂，一副戰鬥姿態，充分表現出一腔階級仇恨。

有些日子，幾乎上下左右都生氣，碰在一起就發牢騷，罵街出氣。人們心裏窩着一團火，像要爆炸似的。稍有不遂就會罵人、吵架、鬥爭。

誰說中國人不會生氣呢？我常常覺得中國人的火氣太太太旺太廉價。

然而，龍應台講的中國人不生氣的種種情景和骨子裏的內涵都是言之鑿鑿的事實。

我說的中國人愛生氣的種種情景和骨子裏的內涵何嘗不是歷歷在目的實情。

看來，可講究的是：甚麼事情生

氣，甚麼事情不生氣；有的事情該生氣卻默默吞咽而不敢生氣，或是麻木冷漠得沒有生氣了；有的事情不值得生氣，也不應該生氣卻在那裏大氣特氣。也許，這正是中國人的悲哀。

不過，我不能不承認，如今人們這種動輒生氣與漠然無氣的情形似乎正在發生變化，好像開始把火氣和心思用在追逐別的甚麼東西去了。

永遠

羅密歐來到墳地，對已經死去的茱麗葉說：「我要永遠陪伴着你，再不離開這漫漫長夜的幽宮……我要在這兒永久安息下來，從我這厭倦人世的凡軀上掙脫惡運的束縛。」他飲毒藥而死。朱麗葉卻甦醒復活過來，看到戀人為她自盡，悲憤中從羅密歐身上拔出匕首自刎，他們真的永遠相愛，永遠相伴了。

許許多多青年男女墮入愛河時，在如痴如醉，心旌神搖中，發出由衷的海誓山盟，呼喚愛的永生：即使海枯石爛，也永不變心。白朗寧夫人的十四行詩中吟唱着「我愛你以我終生的／呼吸、微笑和淚珠——假使是上帝的／意旨，那麼，我死了我還要更加愛你！」白居易的〈長恨歌〉云：「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都是千古絕唱。中外文學藝術中曾經演出過多少這樣令人神往，感人心肺腑的愛情悲劇。

現今的人們似乎不大追求愛情的永恆了。羅密歐、朱麗葉的愛情屬於古典式的。有一位女青年對我說：「我的男友老要我對他說『我永遠愛你』。我說『我愛你』這就足夠了。為什麼要作『永遠』的保證呢！我又怎麼

知道未來的生活和感情會出現甚麼樣變化呢！」所以，在愛情生活中，合則留，不合則去，成了人們新的生活準則。人們漸漸懂得能夠永遠不變，固然好；即使發生了變化，也未必就是不好。

我大概因為自己的人生閱歷多了一些，對「永遠」兩字常常持懷疑態度。至少我自己覺得「永遠」兩個字是輕易說不得的：對別人作的「永遠」的保證我也不大願意輕信。譬如我看到有些號稱最最正宗的馬克思主義者總是忘記了這個主義一個基本原理：任何事物都是處在運動和變化發展之中的。宇宙萬物都不能逃脫這個規律。但是有的人總想追求一種不存在的「永恆」。不只是像青年們渴望永遠相愛，而且追求權力的永恆，恨不得將歷史凝固起來。

「文革」時，天天聽「永遠健康」，結果最不健康：作出決議要把人家「永遠開除出黨」，最後還是開除不了；「永不翻案」，到時候照樣翻案。許多當時看來真的要永遠下去的事情，譬如「永不變色」之類，常常在人們不經意中變了戲法。

所以，我想，作為一種願望，對於美好事物的追求和對醜惡的憎恨唾棄，「永遠」是需要的。但是如果一味認真起來，那就會顯得愚妄可笑了。忽然由此想起蘇東坡的幾句詞說得最為透徹：

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別時圓？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
此事古難全。
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丹晨 大陸文學評論及散文家。